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通福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2015-12-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2月10日为通福 A 的第4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10日,通福A的折算比例为1.021308219, 折算后,通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通福A相应增加至1.021308219份。折算前,通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88,403.36份,折算后,通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252,675.4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通福 A 份额的 折算结果。

二、本次通福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2月10日,通福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110,355.20份,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874,9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福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通福 A 赎回总份额为 7,110,355.20 份。

通福 B 的份额数为 158, 423, 848. 56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即通福 A 不超过 369, 655, 646. 64 份,下同)。

在通福 A 的开放日,本基金以通福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通福 A 和通福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范围内对通福 A 的申购进行确认。对于通福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福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 7:3,则所有经

确认有效的通福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福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3,则在经确认后的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通福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通福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3 倍通福 B 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福 A 的申购申请全部 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通福 A 的全部申购、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通福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74,441,068.79 份,其中,通福 A 总份额为 16,017,220.23 份,通福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58,423,848.56 份,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为 0.101103593:1。由于通福 A 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通福 A、通福 B 份额配比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通福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福 A 每个开放日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2015年12月10日该利率为1.5%,故通福 A 第 5 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通福 A 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1.5%+2%=3.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